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703）

府法訴字第 102019796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 5 月 31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5314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2-050131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6 月 6 日 10 時 55 分行經本縣○○○路段時，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接到環保局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民眾相當委屈，裁處書所附照片指民眾拋棄煙蒂，但事實並非如此，掉落的是帳單。
- （二）事實是當日民眾經過該路段，是帳單掉落，民眾有回頭撿起，之前有寄陳述書，但環保局公文不予採納，民眾認為應請檢舉者補足證據，而不是以攝影中的一小片段作為要罰民眾的事證，民眾當日掉下的是帳單，為何攝影沒拍下民眾回頭撿的照片，再者，為何不拍下民眾抽煙的最重要攝影？本案以影片的截頭截尾，硬要民眾繳款擔罪，民眾很委屈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車號○○○機車（為訴願人所有）於100年6月6日10時55分行經本縣○○○路段，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依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則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訴願人經通知陳述意見，訴願人並不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合先敘明。
- (二) 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機車騎士於機車行進欲左轉方向途中同時以左手手指丟棄煙蒂於地面之行為動作（檢舉書違規時間為10時55份），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致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1片在卷可憑，違規事證明確，與訴願人所主張「…掉落的是帳單…」明顯有異，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洵屬有據，並無違誤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1月7日環署廢字第0980001531號函釋要旨略謂：「將煙蒂丟棄地面，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告發處分。」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7190號函釋略謂：「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之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先予敘明。二、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再按原處分機關92年12月17日

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卷查訴願人騎乘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6 月 6 日 10 時 55 分行經○○○路段時，有拋棄煙蒂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觀諸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8 日車籍資料查詢結果、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且訴願人並不否認其為影像之行為人，訴願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處分，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掉下的是帳單，並非為煙蒂，有回頭撿起，並無亂丟煙蒂云云。經本府調閱檢舉光碟內容，訴願人拋落煙蒂於路面及煙蒂飛滾之攝錄畫面，清晰可辨，並非紙張，是訴願人辯稱無拋棄煙蒂之行為，當時係為帳單掉落之行為，顯非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日

##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